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劉晟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52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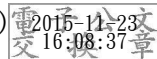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16545_1_2315282885938.rtf)

主旨：為利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人數，請各機關落實按月至該署建置之「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路申報系統」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1月18日移署出規維字第10401394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1/23



1040308234

有附件